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川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晓猛

项目负责人：石小翠

建设单位：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
限公司

电话： 18119722228

传真： ——

邮编： 233000

地址： 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

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65994180

传真： ——

邮编： 233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
新中心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蚌埠市涂山路北侧、江淮路东侧，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滤清器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 60 万只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 60 万只滤清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9	开工建设日期		2019.1	
调试时间	202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8~6.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8.9）； 5、《关于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禹环许〔2018〕27 号，2018.12.2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号）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COD	300	500	300		SS	180	400	180		NH ₃ -N	30	/	30											
	污染物	（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COD	300	500	300																																
SS	180	400	180																																
NH ₃ -N	30	/	30																																
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分别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和表2中标准要求；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行业</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工艺设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1"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70%;">VOCs（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其他行业是指除石油炼制行业外的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颗粒物执行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其他行业	/	VOCs	50	1.5	项目	VOCs（mg/m ³ ）	其他行业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其他行业	/	VOCs	50	1.5																															
项目	VOCs（mg/m ³ ）																																		
其他行业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 (A)	50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 (A)	50 dB (A)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污染排放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	<p>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为 0.06 吨/年，VOCs 为 0.245 吨/年。</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投资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在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北侧、江淮路东侧建设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许〔2018〕2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储运、公用、环保工程，年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29 万只，年产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29 万只，年产空气滤清器 2 万只。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和北侧为安徽亚源印染有限公司，南侧为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西侧为皖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已建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759.32m²，项目已形成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能力。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759.32m ² ；车间划分有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设有旋装式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生产线，设置有封口机、折纸机、注胶机、喷塑设备、烘干线等设备，具备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759.32m ² ，内部划分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设有旋装式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生产线，设置有封口机、折纸机、注胶机、喷塑设备等设备，具备 6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能力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区设置 1 间办公室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区设置 1 间办公室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原料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分类堆放滤纸、外壳、盖板、塑粉、封口胶等原辅材料	建设原料区占地 200m ² ，分类堆放滤纸、外壳、盖板、塑粉、封口胶等原辅材料	一致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80m ² ，分类堆放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及空气滤清器等成品	生产车间内划分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80m ² ，分类堆放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及空气滤清器等成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一致
	供水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一致
	排水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消防	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	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一致
	废气	VOCs 各排放点设置集气罩分散收集系统，后汇至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各排放点设置集气罩分散收集系统，后汇至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旋风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实际建设中，粉尘的处理方法更改为二级旋风除尘，但粉尘的排放量未增加，且在总量控制范围； ②实际建设中，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类别和排放量；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室内设置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库，危废固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设计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废固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设计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4.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万只/年）	实际数量（万只/年）
1	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29	29
2	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29	29
3	空气滤清器	2	2
合计		60	60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滤纸	吨/年	30	12	外购
2	外壳	万套/年	60	20	外购
3	盖板	万套/年	60	20	外购
4	滤芯盖	万套/年	60	20	外购
5	内外橡胶圈	万套/年	60	40	外购
6	塑粉	吨/年	6	4	外购
7	环保型封口胶	吨/年	6	0.05	外购
8	环保型油墨	吨/年	0.005	0.002	外购
9	稀释剂	吨/年	0.005	0.005	外购
10	水	吨/年	96	10	市政供电管网
11	电	万度/年	6	6	市政供水管网

续表二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折纸机	2 台	2 台	/
2	封口机	1 台	1 台	/
3	喷塑设备	1 套	1 套	/
4	注胶机	2 台	2 台	/
5	烘干线	2 条	1 条	与原环评相比减少一条生产线，实际生产中可满足环评生产规模
6	检漏机	2 台	2 台	/
7	丝网印刷机	1 台	1 台	/
8	光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1 套	/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淮河。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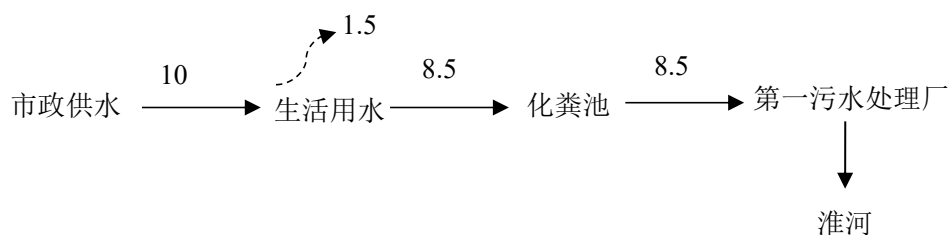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续表二

2.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管理及销售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14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2.8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该公司提供资料，该项目空气滤清器和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的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其滤清器外壳、盖板、滤芯盖均为外购半成品。

空气滤清器生产工艺主要是滤纸经折纸机折纸，再与外购的钢丝网进行人工组装，盖板封口机检验合格后入库；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工艺主要是滤纸经折纸机折纸后，经注胶机进行注胶封口，然后经烘干线进行烘干，接着与滤清器外壳进行组装，然后进入封闭的喷塑间进行喷塑，再经自动化烘干线烘干，最后由丝网印刷机进行人工印字，完成后检验合格，包装入库。该项目自动化烘干线使用电能。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8-1 和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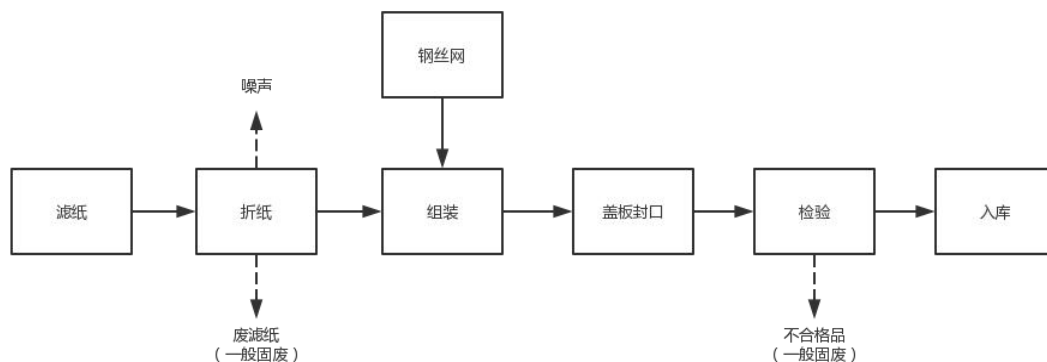


图 2.8-1 空气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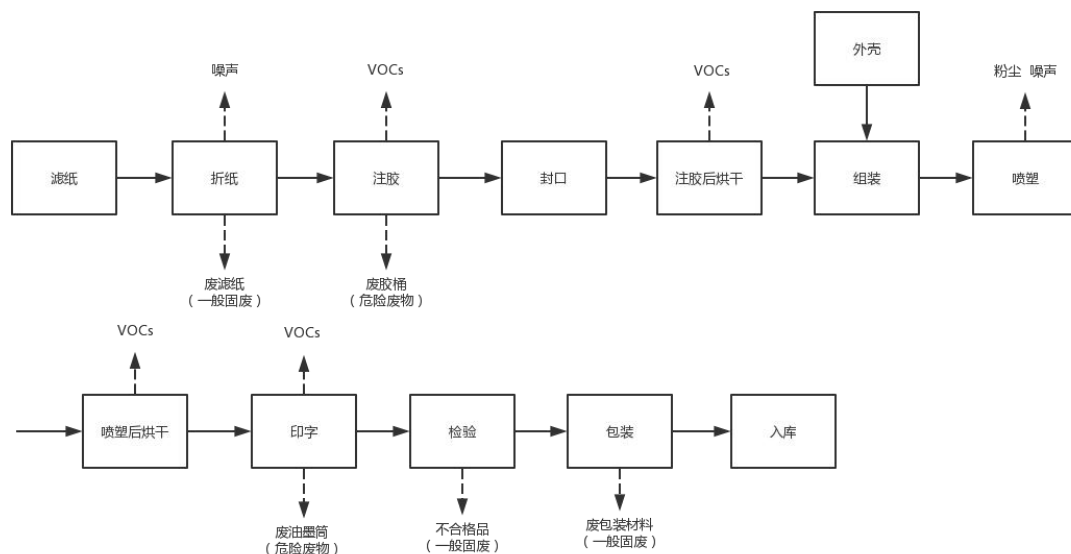


图 2.8-2 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地点均无变动，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设施的变化情况如表 2.9-1 所示。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续表二

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设计烘干线 2 条	实际建设 1 条烘干线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生产需求,烘干线数量减少为 1 条,可满足生产规模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粉尘经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粉尘经二级旋风除尘后由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的粉尘排放量未增加,且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VOCs 各排放点设置集气罩分散收集系统,后汇至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 VOCs 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处理,粉尘经二级旋风除尘后合并成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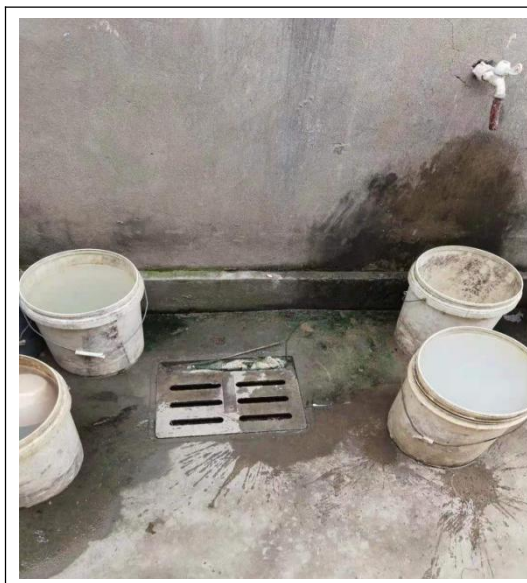
注：①原环评有组织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的标准要求；实际建设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②实际建设中将废含油抹布作为危废暂存，增加废 UV 灯管作为危废暂存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口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注胶、注胶后烘干、喷塑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并且旋装式（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使用丝网印刷机的印字工序也会产生少量的 VOCs。

VOCs 采用集气罩分区收集+光氧催化治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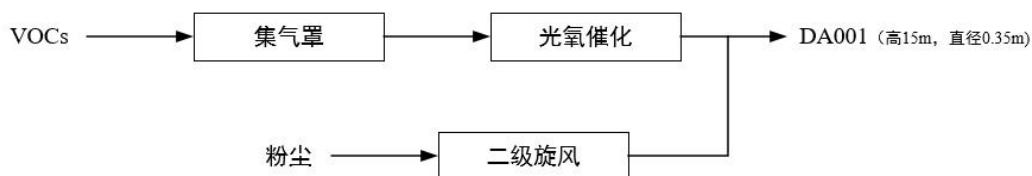


图 3.1.2-1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集气罩



光氧催化设备



二级旋风除尘



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包括废滤纸、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先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油墨桶、UV 光氧废灯管以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先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污染源设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存在。

3.2.2 环保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相应的管辖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调遣一名协调人负责本部门内部的环境事宜,行政部负责日常环境的监督,协调、督促各部门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规范运作,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公司加强环保管理,齐抓共管,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的同时保护好环境。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续表三

表 3.3-1 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缓冲器等。	安装减振垫、缓冲器等。	0.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	
大气治理	VOCs通过集气罩分区收集+光氧催化治理+15m排气筒；车间安装通风装置 粉尘通过封闭环境+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通过二级旋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做防渗。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滤纸、废包装材料 and 不合格品，先在场所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油墨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先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先在场所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油墨桶、UV光氧废灯管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	1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北侧、江淮路东侧的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9.32 平方米，土地用途和规划用途为工业，项目性质为新建。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和“房地产权证”，土地和规划用途为工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续表四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淮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蚌埠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粉尘。VOCs采用集气罩分区收集+光氧催化治理+15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的标准要求；喷塑产生粉尘采用封闭环境+塑粉回收（布袋回收）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置于车间内，噪声级在60~75dB（A）。预测结果表明，经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油墨桶以及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滤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人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VOCs，经市局批准后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有组织排放量粉尘为 0.06 吨/年，VOCs 为 0.245 吨/年。

7、建议与要求

(1) 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2) 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8、环境影响评价总体评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59.32 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总量控制：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烟（粉尘）：0.06t/a，VOCs：0.245t/a。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建立密闭喷塑间，并配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回收），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注胶、烘干、印字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催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高空排放。

（二）废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蚌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蚌证〔2018〕63 号）要求，待禹会区或高新区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你公司现厂址需停止喷塑工序。

六、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噪声、质控部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COD	1-F-1	39.1	38.5	38.8	0.4	≤10	合格
	1-F-5	28.0	29.2	28.6	0.8	≤10	合格
氨氮	1-F-1	0.206	0.204	0.205	0	≤10	合格
	1-F-5	0.177	0.177	0.177	0	≤10	合格

续表五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COD	B1909024	71.3	71.4±4.1	合格
氨氮	2005121	0.648	0.649±0.029	合格

5.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检测项目均选择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分析方法，经过方法确认并通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评审考核。
- (3)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或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经过确认，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制定了仪器维护规程及期间核查计划，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维护，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环境条件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2021.6.26	MH1200-16	WST/C Y-021	粉尘路	32.5°C /71%	99.5	99.9	100.0	合格
			A路	32.5°C /71%	0.304	0.300	0.300	合格
			B路	32.5°C /71%	0.603	0.601	0.600	合格
	MH1200-16	WST/C Y-022	粉尘路	32.5°C /71%	99.6	99.9	100.0	合格
			A路	32.5°C /71%	0.297	0.299	0.300	合格
			B路	32.5°C /71%	0.604	0.600	0.600	合格

续表五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环境条件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2021.6.26	MH1200-16	WST/C Y-023	粉尘路	32.5°C /71%	99.5	99.8	100.0	合格
			A路	32.5°C /71%	0.303	0.300	0.300	合格
			B路	32.5°C /71%	0.604	0.601	0.600	合格
	MH1200-16	WST/C Y-024	粉尘路	32.5°C /71%	99.7	99.9	100.0	合格
			A路	32.5°C /71%	0.298	0.300	0.300	合格
			B路	32.5°C /71%	0.604	0.601	0.600	合格
	YQ3000-D	WST/C Y-058	烟尘路	32.5°C /71%	50.3	50.1	50.0	合格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1.6.28	93.8	93.8	0	± 0.5	是
	2021.6.29	93.8	93.8	0	±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续表五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续表五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1	2022.7.2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2	2022.7.2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3	2022.7.2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4	2022.7.2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58	2022.6.9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2022.7.21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2022.7.22
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44	2022.4.29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2.1.16
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2.1.12
11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2023.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G2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G4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续表六

表 6.3-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区西厂界	昼间噪声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N2 项目区北厂界		

备注：项目区东、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监测点位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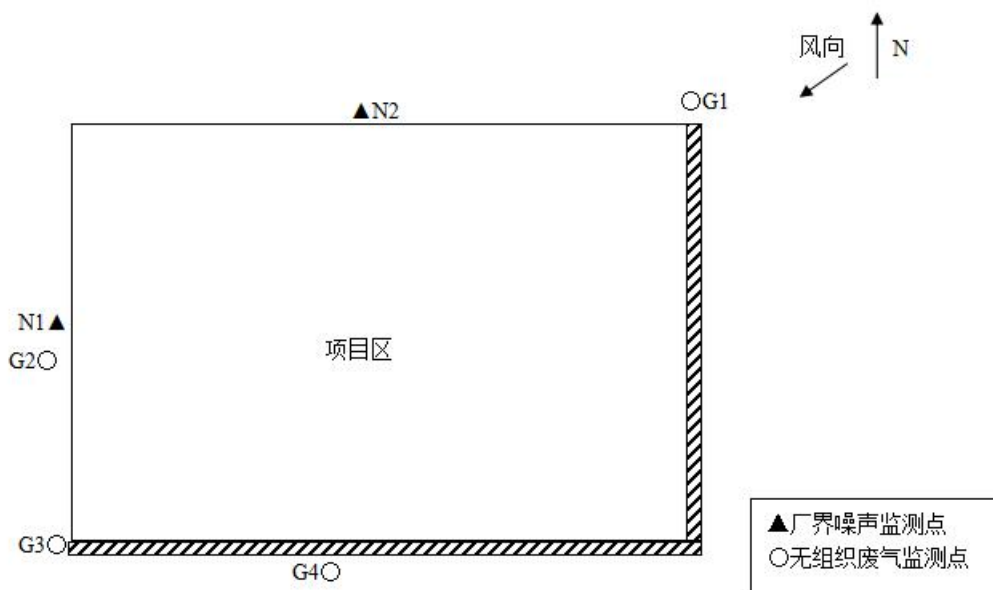


图 6.3-1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6 月 28 日生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1450 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1450 只，空气滤清器 100 只。6 月 29 日生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1450 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1450 只，空气滤清器 100 只。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2021.6.28	1	6.9	22	38.8	0.205
		2	6.9	23	35.6	0.180
		3	6.8	22	39.7	0.195
		4	6.9	23	37.9	0.168
	日均值 (或范围)	6.9	23	38.0	0.187	
标准限值			6~9	18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2021.6.29	1	6.8	21	28.6	0.177
		2	6.9	20	32.7	0.151
		3	6.9	21	31.5	0.186
		4	6.8	19	34.4	0.163
	日均值 (或范围)	6.9	20	31.8	0.169	
标准限值			6~9	18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 6.8~6.9, 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23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38mg/L, 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187mg/L, 均满足《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号)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6.2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19	<20	<0.050
			第二次	2457	<20	<0.049
			第三次	2471	<20	<0.049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19	8.70	0.022
			第二次	2457	8.62	0.021
			第三次	2471	9.78	0.024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6.29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461	<20	<0.049
			第二次	2435	<20	<0.049
			第三次	2443	<20	<0.049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61	8.78	0.022
			第二次	2435	8.61	0.021
			第三次	2443	8.32	0.020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1.6.28	第一次	晴	33.3	1009.1	2.3	东北
	第二次	晴	34.3	1008.7	2.2	东北
	第三次	晴	35.3	1007.9	2.1	东北
2021.6.29	第一次	晴	31.5	1009.7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32.6	1009.3	2.1	东北
	第三次	晴	33.7	1009.0	2.1	东北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5:

表 7.2-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6.28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1.04	1.05	1.00
	G2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1.45	1.36	1.24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23	1.23	1.14
	G4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24	1.17	1.34
	标准限值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6.29	G1 厂区上风向东南厂界	1.00	0.98	0.97
	G2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1.35	1.25	1.40
	G3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1.22	1.17	1.17
	G4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1.22	1.31	1.33
	标准限值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6.28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0.155	0.122	0.158
	G2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24	0.211	0.263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29	0.280	0.258
	G4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29	0.262	0.259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6.29	G1 厂区上风向东南厂界	0.153	0.155	0.156
	G2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211	0.228	0.242
	G3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228	0.262	0.258
	G4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29	0.280	0.225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2021.6.28	2021.6.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西厂界	57.2	57.4
N2	项目区北厂界	56.8	56.4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4\sim 57.4\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表确认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6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5t/a 。总量核算见表 7.2-7：

表 7.2-7 总量核算表

产污 位置	控制因子	排气筒平 均流量	平均监测浓度	年工作时间	实际 排放量	核定 排放量	是否 符合
厂房	VOCs	$2464\text{Nm}^3/\text{h}$	$8.8\text{mg}/\text{m}^3$	1600h	0.035t/a	0.245t/a	是
	颗粒物	$2464\text{Nm}^3/\text{h}$	$10\text{mg}/\text{m}^3$	1600h	0.039t/a	0.06t/a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附件五：颗粒物浓度小于监测方法的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则以检出限一半（ $10\text{mg}/\text{m}^3$ ）进行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 0.039t/a 、VOCs 总量 0.035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建立密闭喷塑间，并配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回收），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注胶、烘干、印字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催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回收，光氧催化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后高空排放
2	废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存在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污水厂后排入淮河。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危废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6.8~6.9，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2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187mg/L，均满足《关于明确市区截污入网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蚌环字〔2010〕171 号）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2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4~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 $0.039\text{t}/\text{a}$ 、VOCs 总量 $0.035\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蚌埠市涂山路北侧、江淮路东侧，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7°18'31" N32°5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禹环许（2018）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0723703859			验收时间	2021.6.28~2021.6.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9.78	80			0.035	0.245					+0.035	
	颗粒物		<20	120			0.039	0.06					+0.039	
	废水													
	COD		38	300										
	SS		23	180										
	氨氮		0.187	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部分采样图片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夜间不生产证明；
- 5、验收监测报告扫描件；
- 6、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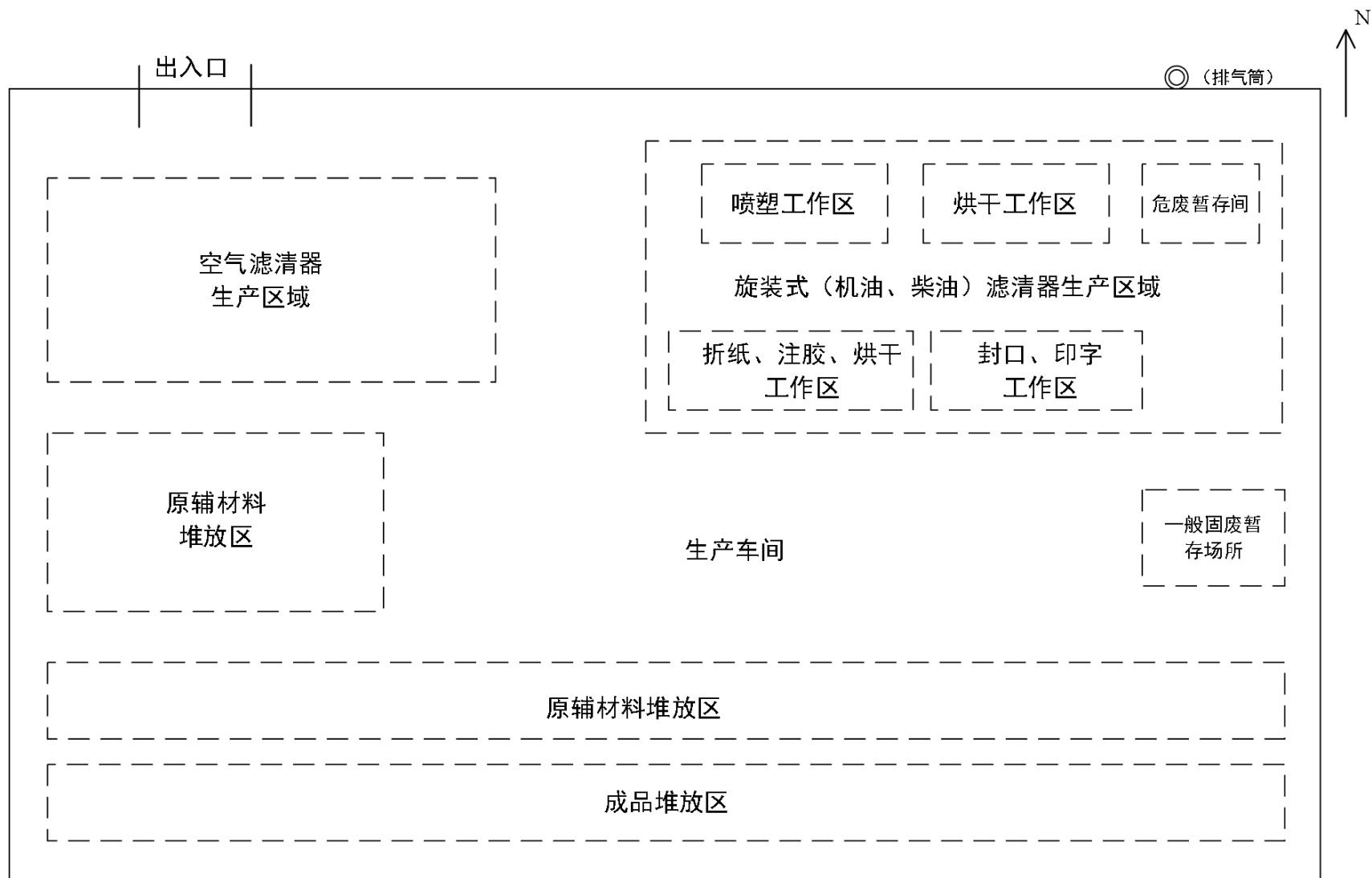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部分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

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禹环许（2018）27 号

关于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的函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1255 号，租赁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759.32 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总量控制：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烟（粉）尘：0.06t/a，VOCs：0.245t/a。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建立密闭喷塑间，并配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回收），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注胶、烘干、印字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催化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高空排放。

（二）废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运输与贮存，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按照《蚌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蚌政〔2018〕63号）要求，待禹会区或高新区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你公司现厂址需停止喷塑工序。

六、你公司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予以公开

抄送：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禹会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6 月 28 日生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1450 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1450 只，空气滤清器 100 只。

6 月 29 日生产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1450 只，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1450 只，空气滤清器 100 只。

特此证明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4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本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10625-01W

委托单位: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68 号东湖
创新中心 1#楼 6 层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60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10625-01W
委托单位	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蚌埠市涂山路北侧、江淮路东侧，蚌埠市光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3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24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58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44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1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6.28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6.9	6.8	6.9
悬浮物	mg/L	22	23	22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5.6	39.7	37.9
氨氮	mg/L	0.205	0.180	0.195	0.168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6.29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	6.9	6.9	6.8
悬浮物	mg/L	21	20	21	19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32.7	31.5	34.4
氨氮	mg/L	0.177	0.151	0.186	0.163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6.28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519	<20	<0.050
			非甲烷总烃	2519	8.70	0.022
		第二次	颗粒物	2457	<20	<0.049
			非甲烷总烃	2457	8.62	0.021
		第三次	颗粒物	2471	<20	<0.049
			非甲烷总烃	2471	9.78	0.024
2021.6.29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461	<20	<0.049
			非甲烷总烃	2461	8.78	0.022
		第二次	颗粒物	2435	<20	<0.049
			非甲烷总烃	2435	8.61	0.021
		第三次	颗粒物	2443	<20	<0.049
			非甲烷总烃	2443	8.32	0.020

注：(1) 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5m；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C --- D((出口测点))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1.6.28	第一次	晴	33.3	1009.1	2.3	东北
	第二次	晴	34.3	1008.7	2.2	东北
	第三次	晴	35.3	1007.9	2.1	东北
2021.6.29	第一次	晴	31.5	1009.7	2.2	东北
	第二次	晴	32.6	1009.3	2.1	东北
	第三次	晴	33.7	1009.0	2.1	东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6.28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0.155	0.122	0.158
	G2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24	0.211	0.263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29	0.280	0.258
	G4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29	0.262	0.259
2021.6.29	G1 厂区上风向东南厂界	0.153	0.155	0.156
	G2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211	0.228	0.242
	G3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228	0.262	0.258
	G4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29	0.280	0.225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6.28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1.04	1.05	1.00
	G2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1.45	1.36	1.24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23	1.23	1.14
	G4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24	1.17	1.34
2021.6.29	G1 厂区上风向东南厂界	1.00	0.98	0.97
	G2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1.35	1.25	1.40
	G3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1.22	1.17	1.17
	G4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1.22	1.31	1.33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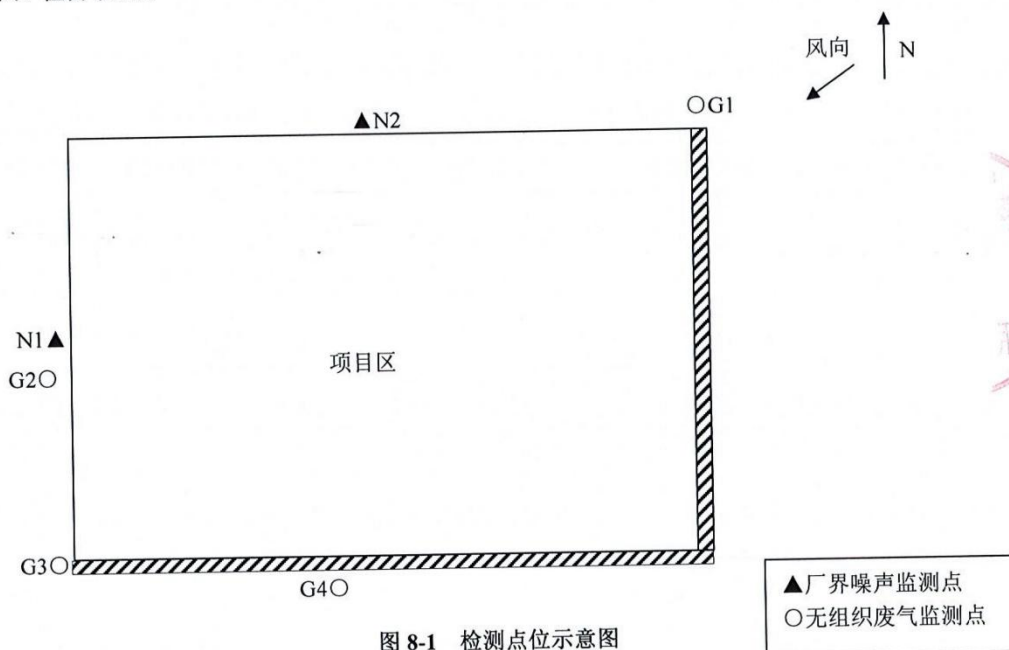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1.6.28	2021.6.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西厂界	57.2	57.4
N2	项目区北厂界	56.8	56.4

备注: 项目区东、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八、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何章斌 审核人: 程怀月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7.18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000723703859001W

排污单位名称：蚌埠市华风滤清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2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7237038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